

ZZCR—2019—22003

株 洲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文 件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环联〔2019〕4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株洲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人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执法主体单位工作人员、聘请的环保社会监督员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额度 50-200 元:

- 1.市城区范围内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树叶、枯草、油毡、橡胶、塑料及露天烧烤等严重污染大气的;
- 2.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许可证,擅自在 22:00 至次日 6:00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

3.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以及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排放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 5.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 6.工业企业煤场、料场、堆场未采取密闭、遮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
- 7.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场未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 8.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封闭运输或出工地未清洗的；
- 9.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辆持续性冒黑烟污染大气的；
- 10.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

(二)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额度 200-500 元：

- 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
- 2.污染物超标排放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
- 3.擅自停用、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在线监控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污染物的；
- 4.在接受环保部门监管中，弄虚作假或者有谎报、瞒报情节的；
- 5.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 6.未按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和信息公开的；
- 7.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三)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额度 500-1000 元：

- 1.设置利用暗管、渗坑、渗井等或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设备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违法排放污染物,对水环境安全构成威胁的;
3. 私自将危险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非法处置的;
4. 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失控的;
5.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对生态环境侵占的;
6. 违法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四)举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环境污染犯罪情形的,奖励额度 1000-2000 元。

第四条 株洲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为 12345。

第五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以下情况:

- (一) 提供明确的环境违法主体;
- (二)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详细位置、违法照片或视频等证据, 鼓励举报人现场指证并积极协助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查证;
- (三) 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诬陷他人。对故意诬告陷害他人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的, 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接报人员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后, 能当场回复

的当场回复；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及时做好解释工作。不能当场回复的，接报人员在填写好举报信息资料后，按举报事项类别派单至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责任单位核实属实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七条 核实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调查核实情况时，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相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

(二) 在调查核实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由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八条 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举报范围；

(二) 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不得谎报；

(三)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及违法情况等；

(四) 举报事项经负有生态环境职责的执法部门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他行政决定和公安机关立案等处理完毕；

(五) 对同一违法主体的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者(以受理登记的时间为准)；

(六)一个举报事项举报一家企业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就高原则以一件线索计算奖金；

(七)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可再次获得奖励;

(八)联合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予奖励:

(一)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对象不明,如举报内容属综合性污染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或仅反映污染现象;

(二)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

(三)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相关部门已经掌握其环境违法事实;

(四)举报人不提供其领取奖励金的方式及途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条 领取奖励的流程:

(一)奖励金告知。相关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身份、举报事实、拟奖励金额予以集体审查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以保密方式通知举报人。

(二)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身仹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代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身仹证明及代领人身仹证明,并签字确认。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相关执法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

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举报奖励审批表、举报人资料等，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申请、举报人资料、奖励审批和资金发放情况等逐一建档造册。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入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相关执法部门应在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奖励金发放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在公众网或媒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奖励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执法主体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 (一)拒不受理举报或受理后不依法立案查处，造成举报人不能获得奖励的；
- (二)应当奖励而不按规定发放奖金或滥发奖金的；
- (三)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
- (四)挪用、侵吞或其他手段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